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科技:关于召开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6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5年2月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关联股东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24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开源大道99号中粮科技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开源大道99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2568857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5-008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技术改造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技术改造项目概述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升和完善各业务板块的技术能力,保障公司2025年度经营指标的达成,以及"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的实现,公司2025年进行技术改造计划投资32,748万元,其中28,935万元用于仪器设备购置,2,346万元用于实验室场地装修和改造,1,467万元用于信息化建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技术改造计划的议案》,本次技术改造计划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技术改造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技术改造计划由公司统一组织,根据实验室布局及能力规划由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别实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技术改造项目	拟投资金
1	东北区域实验室建设	753
2	华北区域实验室建设	1,968
3	华东区域实验室建设	10,313
4	华中区域实验室建设	3,110
5	华南区域实验室建设	11,737
6	西南区域实验室建设	3,871
7	西北区域实验室建设	996
合计		32,748

注:

东北区域实验室建设为沈阳、长春2个实验室基地;

华北区域实验室建设包括北京、天津、石家庄、青岛4个实验室基地;

华东区域实验室建设包括上海、无锡、杭州、合肥4个实验室基地;

华中区域实验室建设包括武汉、长沙、郑州、南昌、福康5个实验室基地;

华南区域实验室建设包括广州、深圳、东莞、惠州、南宁、福州、海南7个实验室基地;

西南区域实验室建设包括重庆、成都、贵阳、昆明4个实验室基地;

西北区域实验室建设为西安实验室基地。

上述技术改造计划投资32,748万元,其中10,822万元计划属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施,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其余资金计划通过其他自筹资金实施。

公司授权总经理在上述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计划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仪器设备购置、场地装修改造、信息化建设等项目进行调整。该授权不适用于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的项目,募集资金实施项目调整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关程序。

三、技术改造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技术改造将进一步优化公司全国业务和实验室战略布局,完善全国技术服务网络,系统提高技术保障能力,补充提升产能。本次技术改造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技术改造的主要风险为:

1.竞争风险:我国检验检测服务机构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随着政府对检验检测服务市场的逐步放开,民营机构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会,外资机构也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和丰富的运作经验进入我国检验检测服务市场,行业内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面对激烈市场竞争,公司可能存在技术改造项目的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挤占的风险。

2.市场风险: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可能存在未能获取足够订单,导致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技术风险: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中的仪器设备采购涉及部分新技术或新型仪器设备,可能存在对新技术或新型仪器设备评估不足,导致仪器设备采购后不能满足实验室使用需要,存在一定技术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5-007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技术改造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技术改造计划32,748万元,其中10,822万元计划属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施,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其余资金计划通过其他自筹资金实施。

公司授权总经理在上述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计划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仪器设备购置、场地装修改造、信息化建设等项目进行调整。该授权不适用于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的项目,募集资金实施项目调整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关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2025年技术改造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收购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43,518,683.77元以增资和股权受让的方式收购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投资收购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5-009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收购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电计量")为提升"一站式"服务能力,巩固综合竞争优势,深化标准物质业务布局,落实同心多元化发展战略,拟投资43,518,683.77元以增资和股权受让的方式收购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曼哈格"或"标的公司")51%股权,其中22,186,737.27元收购标的公司前实际控制人石磊、孙军34.67%股份,21,331,946.50元增资入股标的公司。交易完成后,曼哈格将成为广电计量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收购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分别为:

1.石磊,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xxxxxxxx,住址:北京市海淀区,标的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创始人之一。

2.孙军,身份证号码:1101021970xxxxxxxx,住址:北京市海淀区,标的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创始人之一。

3.郑悦,身份证号码:1306291986xxxxxxxx,住址:河北省保定市。

4.常州曼哈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2MA22M64047

(2)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石磊

(4)出资额:525.996万元

(5)主要经营场所: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5号楼801室

(6)实际控制人:石磊,出资比例为43.3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核查,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YTE3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石磊

5.注册资本:846.055万元

6.成立时间:2017年3月24日

7.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8楼807室-P、-R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持股数量	交易前 持股比例(%)	转让数量	受让数量	增资数量	交易后 持股数量	交易后 持股比例(%)
1	石磊	4,476,000	52.90	479,000	–	–	3,997,000	35.43
2	孙军	3,300,000	39.01	2,454,000		–	846,000	7.50
3	常州曼哈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150	7.02	–	–	–	594,150	5.27
4	郑悦	90,400	1.07	–	–	–	90,400	0.80
5	广电计量	–	–	–	2,933,000	2,820,000	5,753,000	51.00
	合计	8,460,550	100.00	2,933,000	2,933,000	2,820,000	11,280,550	100.00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2024年1-8月(已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16.41	10,291.64
负债总额	4,244.68	5,435.94
应收款项总额	2,511.59	2,801.13
所有者权益	5,471.74	4,855.70
营业收入	5,247.66	8,868.11
营业利润	48.88	-220.57
净利润	46.76	-277.37

1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2.曼哈格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3.曼哈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曼哈格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一)定价依据

1.评估概况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投资事宜所涉及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4]第A0666号),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时,曼哈格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6,416.21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考虑到企业的经营规划实现将受外部环境的影响,其未来的收益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根据评估目的,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通过清查及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时,曼哈格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6,416.21万元。

2.评估方法说明

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与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分别对其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评估后资产价值减去负债价值确定净资产的评估价值。

(二)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

曼哈格在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100%股东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6,416.21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曼哈格100%股东权益价值为6,400.00万元,并以此作为计算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估值依据。

(三)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公司股权出资。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石磊(乙方1)、孙军(乙方2)、郑悦(乙方3)、常州曼哈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标的公司):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交易价款的支付安排

1.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以现金形式分四期支付给乙方1、乙方2,具体如下:

分期	支付比例	支付对价(万元)	支付时间	重要先决条件
第一期	30%	665.60	【2025年】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	对重要事项做出保证,不存在影响交易的情形。
第二期	40%	887.47	【2025年】增资完成后,在完成股权登记工商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1.完成资产交割; 2.交割审计完毕且弥补完过渡期或有亏损; 3. 乙方1占用资金已退还或在第二期转让款中扣除。
第三期	10%	221.87	【2026年】广电计量公开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	存在违反承诺事项需要赔偿先行扣除赔偿金额。
第四期	20%	443.73	【2027年】广电计量公开披露2026年年度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	截至2024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2,511.59万元累计回款比例不低于90%(其中深圳柏威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回款),未满足先行用于补偿。
合计	100%	2,218.67	–	

2.增资款支付方式

乙方1、乙方2提供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完成工商变更及其他交割事项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全部增资款(即21,331,946.50元)。

(二)应收账款考核及保障措施

1.2026年度结束后,甲方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应收账款回款要求

乙方及丙方确认,丙方截至202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5,115,933.16元。乙方及丙方承诺并保证前述应收账款于2026年12月31日累计回款比例不低于90%,其中对深圳柏威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445,998.74元回款比例为100%,据此,丙方前述应收账款于2026年12月31日的回款金额不应低于22,748,939.72元。

(1)若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未能达到前款要求,则由乙方1、乙方2以现金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乙方1、乙方2应补偿现金金额=22,748,939.72元(25,115,933.16元×90%+1,445,998.74元×10%)–本次交易基准日至2026年12月31日累计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

(2)根据本款约定触发应收账款补偿款支付义务时,甲方应当促使标的公司书面通知乙方1、乙方2,乙方1、乙方2应按本协议约定及届时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履行支付义务。同时,甲方有权于第四期股权转让款中扣除乙方1、乙方2应支付的前述补偿款给乙方1、乙方2,第四期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支付补偿款的,差额部分由乙方1、乙方2向丙方现金补足。

(3)乙方1、乙方2按时、足额支付完毕按照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现金补偿后,如丙方截至2024年8月31日经审计应收账款在2027年12月31日前又有收回的,甲方届时应促使标的公司按下述计算公式退回部分或全部乙方1、乙方2已支付的前述补偿款,标的公司退回补偿款的上限为乙方1、乙方2已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

应退回现金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基准日至2027年12月31日累计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22,748,939.72元。

2027年12月31日后标的公司收回的应收账款,标的公司不再退回相应补偿金。

(三)核心人员稳定与不竞争保障措施

1.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1、乙方2应保证本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核心团队人员承诺自交割日起三年期限届满前不从标的公司离职。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如该核心团队人员违反服务期承诺的,该违约人员应向甲方支付20万元赔偿金;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如服务期内核心团队离职人员人数达到或超过5人的,还则应按照30万元/人的标准计算届时全部离职人员的违约金,由乙方1、乙方2连带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交易价款中直接扣除全部违约金。

2.核心团队成员承诺不竞争

乙方1、乙方2应保证本人及应促使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核心团队人员向目标公司出具本协议附件《服务期及不竞争承诺》,其中应承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以及与标的公司结束雇佣关系或不在标的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权益之日(以时间较晚者为准)起的两年内,未经甲方同意,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相竞争业务。如违反不竞争承诺的,应向甲方支付50万元赔偿金/人,由乙方1、乙方2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交易价款中直接扣除全部违约金。乙方1、乙方2、乙方3及相关核心团队成员应向甲方出具本协议附件《服务期及不竞争承诺》。

(四)交割后的公司治理

1.治理体系

交割后,标的公司应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人数5名,其中由甲方提名3名,乙方1、乙方2各提名1名,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标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甲方直接委派财务负责人。

2.转让及权利负担限制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自交割日起3年内,乙方各方均不得将其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或权益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为免疑义,乙方1、乙方2之间在符合国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相互转让股权不受限于前述约定。

3.交割后标的公司分红

交割后的每一年度,在符合标的公司届时适用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法》规定、且保证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的情况下,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后,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对于涉及资产转让、股权转让等重大交易产生大额净现金流入时,可提高分红比例。标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实现利润情况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负责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会议记录,并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过渡期约定

过渡期内,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其业务、经营或财务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履行以下承诺:

1.不得在正常业务范围之外收购或处置任何资产、承担或产生任何负债、义务或费用(实际的或有的);

2.不提供对外担保或在任何资产上设置任何担保或第三方权益(包括正常借贷展期或续期而导致的担保事项);

3.标的公司不得发生任何新增融资,也不发生或承担任何借贷或重大负债,或向其他人提供借款;

4.不得改变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或研发投入方向;

5.不得对包括标的公司章程在内的组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或通过任何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为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除外);

6.标的公司不得与乙方及其关联方订立任何合同、协议或进行任何安排或交易(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除外);

7.不得发生其它可能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8.不得进行分配利润,不得发行或同意发行任何股本或债券或其他超出标的公司正常运营范围的事项;

9.不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准则、税项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作出重大变化,但是基于中国会计准则或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的除外;

10.不得对标的公司进行以下人事方面的变动:

(1)变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除外);

(2)增加或同意增加员工的薪酬福利(但未超过2024年度员工薪酬福利涨幅3%的除外);

(3)作出与支付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经济赔偿金、补偿金有关的任何决策和支付前述费用。

(六)违约责任

1.出现违约事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或守约方的通知尽快整改。未按守约方要求整改的,违约的每一方应当每日按本次交易总价款(包括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的万分之三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责任无明确付方的,则由守约的各方按照整改通知书发出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的相对比例分配违约金)。本协议对违约金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不与本条约定累加。

2.违约方应赔偿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一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或担保费等开支费用及违约所产生的预期利益的损失等),甲方的损失还包括为本次交易而产生的委托财务、评估及法律等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等。

3.为免疑义,本协议项下涉及乙方责任时,由乙方按本次交易前于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承担,乙方1、乙方2对乙方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协议项下涉及乙方1、乙方2责任时,由乙方1、乙方2相互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因非甲方原因存在前述根本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届时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价格转让退出,乙方不得拒绝。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

本协议自各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积极发挥核心业务优势地位,以计量检测技术服务为主逐步升级为综合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提出培育标准物质业务板块,并打造成为行业领先的战略目标。

标准物质采购具有品类多、频次高、总量小等特点,客户主要是以集中方式采购标准物质,要求一家供应商可以满足全部标准物质采购需求,然而公司现有的环境类标准物质的满足率较低,标准物质产品种类短缺成为限制标准物质业务发展的重要原因。2022年,公司通过收购深圳市博林达科技有限公司,布局无机标准物质领域,充分发挥深圳市博林达科技有限公司在无机类标准物质领域的领先科研技术优势,其现有的标准物质种类可以满足PCB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企业等全系列标准物质需求。

公司收购曼哈格,布局有机类标准物质领域,将进一步完善标准物质产品线,可以实现食品、环境、临床、保健品、化妆品和工业品等领域的标准物质全覆盖,极大提升公司标准物质覆盖度,提高客户综合服务能力。

通过收购曼哈格,广电计量与曼哈格将充分发挥双方的产品优势、客户优势、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实施产业协同,打造国内领先的综合标准物质服务商和知名品牌,不断提高国产标准物质行业地位。

七、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经营风险

曼哈格目前盈利能力有待提升,在广电计量收购曼哈格后,曼哈格可能依然受限于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等问题,其生产经营存在难以改善的风险。

广电计量将加快市场协同方案应用于曼哈格的经营中,提高其销售规模,并适时收缩业绩不佳的实验室,严格落实成本管控,增强标的公司盈利能力。

(二)技术风险

科研试剂的研究开发需要长期的工艺技术积累,研发流程包括立项、评审、配方设计、工艺路线开发、分析方法开发、研发小试、工艺路线优化等多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都关系到研发成败。若曼哈格新产品研发失败可能导致公司新增试剂品种和速度低于预期,进而导致销售收入增长缓慢或销售规模下降。如果未来曼哈格的研发投入不足,研发能力无法适应科研试剂行业的发展趋势,或无法持续保持研发创新能力,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广电计量将联合专业技术研究所整合研发流程及科研技术应用于曼哈格的科研和运营管理中,增加研发投入,持续保持研发创新能力,降低研发失败或研发不足的风险。

(三)核心员工流失风险

曼哈格的研发生产以及重点客户维护依赖于公司核心技术及销售人员,公司收购后曼哈格,可能存在部分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曼哈格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高管和核心技术及销售人员通过持股平台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公司针对此次收购事项签订的投资协议已约定核心员工须签署《服务期及不竞争承诺》,明确离职违约责任,降低核心员工流失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3.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F1391号);

4.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投资涉及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4]第A0666号)。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2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出具的《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天健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郑传贤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由于天健内部工作内容调整,现委派吕志先生接替郑传贤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吕志先生。

二、本次变更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吕志先生,2008年6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自2024年12月开始在天健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6家次。

(二)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志先生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志先生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4-029)。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报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张家辉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立信内部工作调整,为更好的完成公司2024年报审计工作,原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家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2024年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指派黄飞先生担任公司2024年报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变更后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飞	2002年	2007年	2023年	2024年

(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年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三)质量控制复核人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其他

此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4年报审计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9,380万元	盈利:6,178.4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约7,530万元	盈利:5,958.6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3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412元/股	盈利:0.093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积极拓展工业大模型相关应用服务和智能矿山业务,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2.公司完成收购控股子公司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公司持有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由68.35%提高至95.34%,提升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针对实施的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4年以可行权股票的最佳估计数量为基础,等待期内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500万元。

4.2024年度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850万元,其中:公司完成转让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6万元,争取政策奖补资金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9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将于2025年4月9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5—005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机场王府井免税店对外营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24日,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哈尔滨机场王府井免税店对外营业。

哈尔滨机场王府井免税店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空港一路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国际出发区核心区域,由公司旗下哈尔滨王府井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运营。项目总建筑面积324平方米,经营期限10年。

哈尔滨机场王府井免税店是公司旗下首家落地运营的口岸免税项目,项目将通过极具地域特色及冰雪文化的店铺设计,丰富多样的经营品类,热情专业的服务水平,积极迎接哈尔滨亚洲冬季运动会的来临,为消费者带来一站式、高品质的免税购物体验。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共运营79家大型综合有税零售门店,1家离岛免税门店及1个口岸免税店。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5—004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市内免税店经营主体招商项目成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王府井")近日参加了长沙市内免税店经营主体招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2025年1月22日,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成交通知书》,确定王府井为项目成交供应商,合同履行期限10年。

长沙王府井市内免税店将开设在公司旗下长沙王府井百货8层(地址:长沙市天心区黄兴中路27号)。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包括成立项目公司、签署相关合同等在内的有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确定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合作的具体内容及进度仍需以后续协议为准,项目能否顺利推进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合作预计不会对公司当年业绩及现金流、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合作设立合资公司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合作设立合资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控股"、"甲方")于近期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道才

注册资本:7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07-11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沃西大道219号23幢9-11层(住所申报)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沃西大道219号23幢9-11层(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产销售:通用零部件、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三花控股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双方近期于浙江省新昌县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策。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另行签署书面协议及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的主要内容及模式

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暂定3,000万元,双方均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其中甲方拟持有合资公司50%的股权,乙方拟持有合资公司36%的股权。合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空心杯电机(无槽永磁交流电机)本体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合资公司由甲方占控股地位。

双方将以合资公司为平台开展深入合作,充分利用乙方在空心杯电机(无槽永磁交流电机)本体及相关产品技术和研发优势以及甲方工艺制造优势、市场资源优势等,共同拓展全球市场,实现产业联动及互利共赢。

双方同意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人才、技术、科研、市场、管理、经营等各方面加强协作,互相访问、互相交流,实现优势互补,开展全方位合作。

(三)合作期限及续约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十年,有效期届满后双方根据届时合资公司的发展情况协商后续事宜;如协议有效期内双方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发生变更,双方需对协议约定事项立即重新协商。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致力于空心杯电机(无槽永磁交流电机)前沿技术研究,旨在突破关键技术瓶颈,深化产业应用,有利于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本次合作预计不会对公司当年业绩及现金流、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如产生重大影响或签署重大合同,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确定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合作的具体内容及进度仍需以后续协议为准,项目能否顺利推进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04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计划自2024年8月2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769.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且不超过3,692.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号)。2025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取得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号),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能投增持资金来源新增专项贷款资金。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1月22日,四川能投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50.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四川能投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能投《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进展的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8月28日至2025年1月22日		
股票简称	川能动力	股票代码	00015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增持1850.85万股	增持1.00%	
合 计	增持1850.85万股	增持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0,073.56	37.96	71,924.41	38.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73.56	37.96	71,924.41	38.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四川能投计划自2024年8月2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769.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且不超过3,692.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四川能投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